

关于组织参加扬州市首届“学·思·创”教师 发展 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促进中小学（幼）、职业学校教师更新教育观念，提升我市教师学科核心素养和创新思维，助力教育事业高品质发展，扬州市决定举行首届“学·思·创”教师发展作品征集、评选活动。我市组织参加此项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教师发展培训的基础性工作是围绕立德树人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的要求，不断加深教师对所从事的学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深度理解，从而促进中小学教师学科素养和关键能力的提升。举办扬州市首届“学·思·创”教师发展作品征集、评选活动旨在引领全市教师做好这项最基础的工作，为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师发展、激发整体活力奠基。

二、主题要求

体现教师对所教学科性质和学科意蕴的深入理解，乃至对学科教育意义的本质追问：学科是什么？学科教育是什么？从事学科教育的目的何在？如何建设和实施学科课程？学科课程改革将向何处去？

以语文学科为例，文题诸如：

语文是什么

语文的意蕴
语文的特质
画说（图解）语文
语文之歌（圆舞曲）
语文教育连环画
语文教育交响乐
语文的工具性与人文性
语文教育的价值追求
语文教育的渊源（衍生、嬗变）
语文带给学生什么
我心中的语文教育
语文，诗性之外
未来的语文
语文教育的理想之境
立足“云”端看语文
……

三、作品类型

文学类作品。可以是小说、散文、诗歌、剧本，也可以是寓言、童话、联语等。可骈可散，可文可白，可长可短，形制不一。

艺术类作品。色彩及线条造型类包括绘本、漫画等；音乐类包括乐曲创作等。

教学案例和教学设计不在此次征集之列。

四、参评要求

1.参评教师须工作满三年。

2.作品主题健康，立论、阐发明确，或揣摩、呈现到位。倡导立德立言，所有作品必须原创。

五、活动组织

1.此项活动每年举办一次。

2.征集、评选活动分县、市两级举办。

县级评选。从各校（园）上报的作品中评选出县级等级奖。各校（园）参加活动人数不低于本校（园）专任教师数总数的20%，且每学科至少有1项作品参评。

市级评选。市教师发展学院将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各县（市、区）、市直学校上报的一等奖作品分学科分类别评审。秉持宁缺毋滥原则，评出市特等奖及一、二等奖若干名。其中的优秀作品将由教师发展学院结集发行。

六、作品报送

1.教师创作时间：2021年1月1日-3月31日。

2.县级评选时间：2021年4月上旬。

3.市级评选时间：2021年5月上旬。

各校（园）务必于[2021年4月1日前将参评作品打包压缩后报送至师资科邮箱 yzjyjszk@163.com](mailto:yzjyjszk@163.com)。压缩包内含：（1）作品报送汇总表（请以“单位+汇总表”格式命名）。（2）参评作品（请以“学段+学科+作者+单位”的格式命名）。各学校（园）的参评作品不必分学科建文件夹。联系电话：83450365。

附件：参评作品报送汇总表

仪征市教育局
2021年1月6日